國立清華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申請人身分：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□碩士班研究生

★原就讀學校

|  |
| --- |
| □國立清華大學 □國立交通大學 □國立陽明大學 |
|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|  | 組別 | 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E-MAIL |  | 電話 |  |

★繳交資料（請依實際繳交之資料填寫勾選）：

|  |
| --- |
| □ 1.歷年成績單 份。 |
| □ 2.教授推薦函 份。 |
| □ 3. |
| □ 4. |
| □ 5. |

學生擬申請 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敬陳

原就讀學校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碩士班研究生

指導教授（簽名）

單位主管（簽章）

申請就讀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單位主管（簽章）

申 請 人 (簽名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本表請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訂定之日期送回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公室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2. 交通大學、陽明大學及本校申請在其他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逕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，需先經原就讀學校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指導教授簽名及主管簽章後，再將申請表件送至申請就讀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理。